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数据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8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14年3月2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2014年8月23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亿元、偿还短期融资券8亿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约12.50亿元。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2.5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资金需求和使用方向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方向	流动资金需求（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补充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80,808.99	64,300.00
2	补充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10,077.42	10,000.00
3	补充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8,431.51	8,000.00
4	补充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6,752.60	4,500.00
5	补充医疗服务业务板块所需流动资金	50,000.00	38,200.00
合　计		156,070.52	125,0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经过二十几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医药为核心的产业基础，在麻醉镇痛药、诊断试剂、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等细分领域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坚持"聚焦医药产业，做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以优势制造业为基础，积极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充实销售队伍，拓展国际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了较稳定的增长，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储备及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提高。为此，公司管理层积极通过各类内、外部融资手段筹措资金，导致公司近年来各项带息负债余额持续上升，并带来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增加，阻碍了公司对中长期创新投入的决策。随着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医药流通业务的逐步发展和即将涉足医疗服务业务，通过向控股股东及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以股权融资的方式筹措部分流动资金，成为公司除债务融资以外必须开拓的融资渠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针对资金需求较大的医药流通业务板块和即将涉足的医疗服务业务板块，适当兼顾了原有医药制造业务板块中新业务推出或拓展力度较大的几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所需流动资金

人福湖北是公司全资控股的一家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也是公司医药流通板块的龙头企业和医药商业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几年来的拓展、整合，人福湖北已形成以武汉为中心、网络覆盖省内多个地市的"1+N"格局，与省内各级医疗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加强医药流通业务板块发展战略的推进，特别是药品集中配送和药房托管业务的大力拓展，人福湖北近两年进入了快速增长的阶段，合并报表销售收入从2011年的38,362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52,263万元，2013年进一步增长到121,268万元，增幅分别为36%和132%，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8%；利润总额也从312万元逐年增长至411万元、2,245万元。人福湖北已发展成为公司旗下一家规模化商业集团公司，并致力于发展成为省内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的"医疗综合服务商"。

为顺应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的要求，人福湖北一方面通过大品种战略和扩大销售覆盖区域，加强现有药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并且在传统药品代理的基础上，开始大力拓展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直销业务，先后取得了美国通用电气（GE）基础医疗器械业务湖北地区一级代理资格、罗氏诊断MD分子诊断产品湖北地区一级代理资格，同时还取得了西森美康、朗迈诊断及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权；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院商合作，通过参与医院药房托管和药品集中配送实现医院渠道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并有计划地将销售网络布局从省内各地市的完善延伸到周边省份。通过内涵和外延两种方式的共同作用，人福湖北的营业收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预计2014年销售收入达到180,000万元，2015年达到234,000.00万元，并在2016年实现2014年初制定的三年内销售收入超300,000万元的规划目标。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人福湖北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2013年末	比例	2014年度/2014年末（E）	2015年度/2015年末（E）	2016年度/2016年末（E）	2016年期末预计数-2013年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21,268.15	100.00	180,000.00	234,000.00	300,000.00	178,731.85
应收票据	842.11	0.69	1,249.96	1,624.94	2,083.26	1,241.15
应收账款	61,643.84	50.83	91,498.81	118,948.45	152,498.01	90,854.17
预付账款	4,191.83	3.46	6,221.99	8,088.59	10,369.99	6,178.16
存货	15,825.37	13.05	23,489.82	30,536.76	39,149.69	23,324.32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82,503.15	68.03	122,460.57	159,198.74	204,100.95	121,597.80
应付账款	25,525.97	21.05	37,888.55	49,255.12	63,147.59	37,621.62
预收账款	932.90	0.77	1,384.72	1,800.13	2,307.86	1,374.96
应付职工薪酬	309.67	0.26	459.65	597.54	766.08	456.41
应交税金	906.35	0.75	1,345.31	1,748.90	2,242.18	1,335.83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27,674.89	22.82	41,078.22	53,401.69	68,463.71	40,788.82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54,828.26	-	81,382.35	105,797.05	135,637.25	80,808.99

注：2013年受行业内其他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重点生产企业GMP改造减少产出因素的影响，市场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很大变化，武汉人福2013年末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出现大幅波动。2013年底和2014年初，同行业企业基本完成了新版GMP认证并恢复正常生产，武汉人福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结构将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2013年度以前的水平），因此，预测武汉人福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余额时，采用2012年度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为做好重点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新业务的储备，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武汉人福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10,077.42万元，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补充10,000万元。

（三）补充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所需流动资金

葛店人福是一家专业从事生育调节药物和甾体激素类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生育调节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复方米非司酮片产业化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公司持有其81.07%的股权。葛店人福主要产品为米非司酮片（胶囊）、复方米非司酮片、米索前列醇片、左炔诺孕酮胶囊、非那雄胺、醋酸环丙孕酮、布地奈德等产品，拥有独立的营销队伍，营销网络遍布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出口业务已覆盖东南亚、南美、欧洲及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当前，国内生育调节药市场已经趋于稳定，为了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葛店人福需要进行产业链的延伸，纵向上要串起植物原料、初加工、医药中间体、深加工、原料药、制剂的完整产业链，掌握原料价格控制权并充分挖掘利润空间，横向上要做好新产品的开发，向药用辅料等具有较好发展空间的新领域拓展。

1、双烯、黄体酮项目

为实现计划生育调节药物产业链的战略延伸，葛店人福于2013年开工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甾体激素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开发加工项目，该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00吨双烯、100吨去氢表雄酮、100吨黄体酮生产能力，成为全国乃至全球甾体激素原料及其衍生物的主流供应商，年销售收入规模30,000万元，净利润2,000万元。

2、药用辅料项目

随着国家对药品质量的重视，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目前葛店人福及下属子公司建设有一支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学历均在硕士研究生以上，并与武汉大学合作建立了工程技术实验室、与武汉药检所建立了技术合作平台，与湖北省食品药品检验院建立了药用辅料检测研究中心。葛店人福已经取得60多个药用辅料生产批件，还有20多个在研产品，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品种为三乙醇胺、阿拉伯胶、聚维酮K30、黄原胶、氢氧化钠、吐温80、丙二醇、乙醇、山梨醇、磷酸盐类等，规划在未来2-3年内将到10,000万元的年销售收入规模。

其中双烯、黄体酮项目定位为国、内外注册认证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考虑到该项目化学反应釜连续生产及最终原料为季节性收获农产品的特点，需集中采购原材料储备才能保证生产稳定及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无论是双烯、黄体酮还是药用辅料，均非最终产品，销售对象为下游成品药生产厂家，为了迅速扩大销售、抢占市场，需要采用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双烯、黄体酮和药用辅料两个新项目的上述特点，决定了葛店人福在新项目建成投产后逐步达产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葛店人福现有生育调节药等业务已经趋于饱和，未来两三年内的销售收入增长将主要来自于上述新建的双烯、黄体酮项目和药用辅料项目，按原有生育调节药等产品销售基本保持稳定，双烯、黄体酮项目和药用辅料新项目2014年投产后产能利用率稳定提升，到2016年产能利用率达到约60%、新增年销售收入24,000万元预测。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葛店人福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2013年末	比例	2014年度/2014年末（E）	2015年度/2015年末（E）	2016年度/2016年末（E）	2016年期末预计数-2013年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39,569.97	100.00	42,569.97	50,569.97	63,569.97	24,000.00
应收票据	775.86	1.96	834.68	991.54	1,246.44	470.58
应收账款	11,958.24	30.22	12,864.85	15,282.49	19,211.16	7,252.92
预付账款	1,836.55	4.64	1,975.79	2,347.09	2,950.46	1,113.91
存货	4,694.57	11.86	5,050.49	5,999.61	7,541.92	2,847.35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19,265.22	48.69	20,725.81	24,620.73	30,949.97	11,684.75
应付账款	3,411.51	8.62	3,670.15	4,359.87	5,480.66	2,069.15
预收账款	1,769.06	4.47	1,903.18	2,260.84	2,842.03	1,072.97
应付职工薪酬	50.45	0.13	54.27	64.47	81.05	30.60
应交税金	132.77	0.34	142.84	169.68	213.30	80.53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5,363.78	13.56	5,770.44	6,854.85	8,617.02	3,253.24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13,901.44	-	14,955.38	17,765.88	22,332.95	8,431.51

经测算，葛店人福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8,431.51万元，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补充8,000万元。

（四）补充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所需流动资金

新疆维药是由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院于2001年3月共同投资创建而成，公司持有其69.85%的股权。新疆维药2014年2月通过新版GMP认证，拥有20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文号，其中有12个全国独家品种，4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7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4个品种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医保目录。历经十多年的发展，新疆维药已成长为一家集维吾尔药材种植、维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是目前国内维药开发投资最多、拥有维药品种最多、剂型最全的民族药生产企业。

新疆维药2011、2012、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442万元、16,675万元和22,065万元，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较上年增长60%、32%；2013年实现净利润2,409万元，较上一年度的1,826万元增长32%。

未来三年是新疆维药发展至关重要的年份：一方面，自2011年底新疆自治区开始执行地方基本药物制度，新疆维药的20个品种全部被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采购目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农牧合作医疗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目录》，对新疆维药的产品销量有很大促进，随着新一轮基药、非基药招标工作的展开，新疆维药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加大投标、销售力度的同时，要确保生产能力的同步提升。

另一方面，新疆维药在疆内市场站稳脚跟的基础上，需要加大疆外市场的学术推广力度，逐步开展重点产品的循证医学工作，积极实施市场渗透战略和市场开发战略。疆外市场的拓展，将使新疆维药突破疆内市场的发展瓶颈，大幅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未来三年，新疆维药规划的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5%。按15%的最低目标计算，新疆维药2014年应实现营业收入25,374.5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9,180.72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达到33,557.83万元。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新疆维药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2013年末	比例	2014年度/2014年末（E）	2015年度/2015年末（E）	2016年度/2016年末（E）	2016年期末预计数-2013年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22,064.82	100.00	25,374.54	29,180.72	33,557.83	11,493.01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7,347.38	33.30	8,449.49	9,716.91	11,174.45	3,827.07
预付账款	2,836.63	12.86	3,262.12	3,751.44	4,314.16	1,477.53
存货	4,474.76	20.28	5,145.97	5,917.87	6,805.55	2,330.79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14,658.77	66.44	16,857.59	19,386.22	22,294.16	7,635.39
应付账款	1,083.43	4.91	1,245.94	1,432.84	1,647.76	564.33
预收账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3	0.03	8.08	9.30	10.69	3.66
应交税金	604.35	2.74	695.00	799.25	919.14	314.79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1,694.81	7.68	1,949.03	2,241.39	2,577.59	882.78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12,963.96	-	14,908.55	17,144.84	19,716.56	6,752.60

经测算，新疆维药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6,752.60万元，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补充4,500万元。

（五）补充医疗服务业务板块所需流动资金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麻醉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等医药细分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近年来又开始重点发展医药商业领域，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减少中间环节，逐步接近终端。然而，在原有行业管理体制下，作为医药产品产业链最主要终端且具有良好发展空间的以公立医院为主体的医疗服务领域，却始终是包括公司在内的医药企业长期以来梦寐以求但又很难进入的禁区。直到最近几年，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举办医疗机构或参与部分公立医院改制，地方政府也开始跟进，2013年发布的《湖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鄂政办发〔2013〕54号）就明确提出了"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公立资源比较丰富的城市，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随着政策的逐步明朗，公司看到了参与医院改制，彻底打通医药产品产业链并进一步拓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医疗服务业务的希望。

2013年下半年，公司及时将参与医院改制工作提升到战略发展重点的层面，成立了专门的部门和团队来研究、探讨参与医院改制的可行模式，制订医疗服务业务发展规划，对省内各地市具有一定规模的医院进行摸底，并与相关医院及其所在地的政府部门进行了前期沟通。由于实际操作中地方政府在改革观念、改革力度方面还存在差异，对于医院非营利性质的保留与否、保留数量、医护人员如何从事业单位身份转换为企业身份等具体问题在短期内全面解决存在一定的难度，大多数地市政府和医院都倾向暂不改变医院非营利性质及医护人员事业编制，在短时间内通过投资入股、收购等方式实现对医院的整体改制并转变为营利性医院的初衷难以实现。公司审时度势，兼顾了地方政府及医院的现实需求以及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转而尝试以合作的方式渐进推进。即公司先为目标医院提供一定资金支持，以帮助医院改善就医环境和医疗装备配置，提升医院的服务能力和经营水平，获取一定的管理费收益；与此同时，公司会在遵守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前提下，优先获得对目标医院药品、医疗器材、耗材等的供应链服务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还可以借助合作医院在当地的信誉、品牌和在居民中的高度认同度，配套建设月子中心、康复中心、辅助生殖中心等，衍生发展营利性业务；最终，一旦时机成熟，地方政府在营利性医院性质变更、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转换等方面出现松动时，公司作为医院长期的合作方，将取得更有利的先发优势。

目前，公司选择目标医院主要立足于湖北省内县、区级的二级以上医院，单家医院年收入水平通常不低于2亿元。按收入40%来源于药品销售及15%加价率测算，单家医院药品采购成本6,956.52万元。医院药品分散式采购方式下，账期通常是6-8个月，集中配送方式下账期会适当缩短，按照平均6个月测算，医院应付药品款项余额为3,478.26万元（公司下属医药流通板块子公司人福湖北近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销售收入50%左右比例的情况可佐证这一行业惯例）。公司参与合作后，目标医院要把药品、医疗器械等的供应链服务业务独家授予公司，必须考虑结清对原来供货的医药销售公司的应付账款，公司需准备大致等额的款项为医院垫支，然后才能顺利由下属相关商业公司向目标医院供货。此外，按通行做法，公司还需要另行支付一定金额的药品质量保证金，根据公司过往同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及考虑双方合作的因素，药品质量保证金按每家2,000万元考虑。两项合计，每家医院一旦展开合作，即需要公司准备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

年初以来，公司先后与省内30余家医院展开了合作接洽，进一步明确了要在1-2年内通过多种方式在湖北省内与10家以上医院达成合作，在未来3-5年内进一步布局约20家医院，并在整合上述医院的基础上注入各类资源，打造湖北最具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的医院管理集团。

按10家医院合作，每家5,000万元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司在参与医院改制过程中的流动资金为50,000万元，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补充不超过38,200万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3.2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7.58%；实现签约金额125.32亿元，同比增长20.87%。

2014年1-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934.9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65%；实现签约金额1194.12亿元，同比增长7.4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8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招卖和挂牌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两地块(宗地编号:XD08(252/21/242):2014-124、XD07(21):2014-12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2726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357547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50604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环岛南路地块(交易编号:TD2014(NH)WG00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675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85472平方米,成交总价为64702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栗庙村两地块(宗地编号:P(2014)114、P(2014)124,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4783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44610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72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图1: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两地块

图2: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环岛南路地块

图3: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栗庙村两地块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01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2月31日

5."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2月24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久立转债"于 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76元/股)的130%(25.688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 年12月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2月24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债"。自 2014年12月24日起,"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29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杰英、寿昊添

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久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7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重组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67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城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仙琚制药,证券代码:002332)自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6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5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2014年12月5日,国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0,858,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信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2.05	15.898	40,858,969	1.62
	合计			40,858,969	1.6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01,254,324	35.78	860,395,355	3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254,324	35.78	860,395,355	3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国信集团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1)国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11月15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有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也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0,395,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国信集团承诺:自2014年12月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6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1.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减持公司股票40,858,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2014-063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